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至2018年11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313,006,9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5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5,009,4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031%。现场回避表决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8,255,4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6.02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29,741,9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22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30,534,0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6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59,0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32%。现场回避表决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2,9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29,741,9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221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汲涌、刘琰、张利东、谢占武、吴涛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749,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01%；反对 9,785,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0%；弃权 4,216,6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98,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93%；反对 9,785,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82%；弃权 4,216,6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2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非关联方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汲涌、刘琰、张利东、谢占武、吴涛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749,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01%；反对 9,785,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0%；弃权 4,216,6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98,8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93%；反对 9,785,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082%；弃权 4,216,6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2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非关联方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汲涌、刘琰、张利东、谢占武、吴涛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4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3%；反对 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2%；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91,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6%；反对 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非关联方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

业有限公司、汲涌、刘琰、张利东、谢占武、吴涛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4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23%；反对 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72%；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191,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6%；反对 30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1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非关联方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 律师姓名：黄鹏、苏靖雯

3.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